

王明蓀主編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四編 第五冊

西周土地所有權研究

何樹環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四 編

王 明 蓀 主編

第 5 冊

西周土地所有權研究

何 樹 環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西周土地所有權研究／何樹環 著 — 初版 — 台北縣永和市：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0〔民 99〕

目 2+166 面：19×26 公分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四編：第 5 冊）

ISBN：978-986-254-225-5（精裝）

1. 土地所有權 2. 西周史

554.4092

99012820

ISBN - 978-986-254-225-5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四 編 第 五 冊

ISBN：978-986-254-225-5

西周土地所有權研究

作 者 何樹環

主 編 王明蓀

總 編 輯 杜潔祥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市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電子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初 版 2010 年 9 月

定 價 四編 35 冊（精裝）新台幣 55,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西周土地所有權研究

何樹環 著

作者簡介

何樹環，1968年生，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2000年），任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副教授。曾教授中國文字學、古文字學、商周青銅器銘文、訓詁學等課程。著有《西周錫命銘文新研》（2007年）及西周史、文字學、古文字考釋、銅器銘文釋讀之學術論文二十餘篇。

提 要

本文廣泛的討論了西周時期土地的各種現象，初步將當時的土地情形分為取得和轉讓兩個主要部分。在取得方面，指出「王土」的觀念雖然確實存在，但其實際內含是名義遠超過實質。在轉讓方面，除了確定諸侯貴族對土地已掌握所有權，並提出掌握土地所有權的可能途徑即來自於職官組織的強化和累世不變的主從關係的確立。在諸侯貴族已確實掌握土地所有權並以兼併行為擴張土地的情況下，西周末葉的混亂與春秋時諸侯霸權的興起即本於此。



目

次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	2
第三節 已往研究回顧	2
第四節 所有權的界定	9
第二章 西周時期土地的取得	13
第一節 分封與冊命	14
第二節 因軍功取得土地	32
第三節 文獻與金文中土地授予關係的比較	42
一、山林地	43
二、王朝卿士的土地	47
三、諸侯家臣	55
結 語	61
第三章 西周時期土地的轉讓	63
第一節 裘衛諸器銘文疑義辨析	64
第二節 土地轉讓過程中的人物分析	80
第三節 土地契約與土地疆界	91
第四節 由土地轉讓看土地所有權	100
結 語	109
第四章 西周各時期的土地所有權	111
第一節 文、武、成、康時期——王土的內含	111
一、封建與周人土地的擴張	111
二、殷遺民與土地的關係	118
第二節 昭、穆、恭、懿、孝、夷時期——諸侯貴族掌握土地所有權的途徑	125
第三節 厲、宣、幽時期——土地的兼併與西周的滅亡	136
結 語	148
第五章 結 論	151
參考書目	155
附圖 器銘拓片及出處	167
後 記	207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中國上古史的研究，由於近一世紀以來考古工作的發展與成就，使我們得以在古籍文獻之外，更多了來自地下出土，直接反映當時實際情形的第一手材料可資運用。特別是有記載文字者，近一世紀的學者，往往即是以此為根據，解決了許多歷來文獻上莫衷一是的各家異說，同時也開啓了許多前所未有的領域和問題。要能夠以這些新出的材料發現新的問題，或解決過去懸而未決的問題的主要關鍵，即在於對當時所使用的文字的掌握。也就是說，古文字學的研究在古史研究的領域裏，不僅具有開啓古史新領域的功能，同時也是引導我們使研究的內容更廣泛、更深入的主要依據。但古文字學的研究並非僅依附於古史研究的範圍內，由原始素材必須經由古文字解讀的事實來看，古文字學不但不是餽釘之學，反而是輔助與深化古史研究的學科。

對於西周史的研究，過去礙於文獻記載的不足與簡略，往往存在許多異說。而記載西周第一手資料的青銅器銘文，為我們提供了許多重要的訊息，譬如土地問題。在以土地做為主要生存資產的上古時代中，土地所有權的掌握無疑是權力與勢力的象徵，春秋這個以諸侯貴族為主角的時代，即是最好的證明。已往學者對諸侯貴族土地所有權的研究，其時間的上限即是定在春秋。春秋以前，統以「王有」、「王土」來概括，但由於 1975 年陝西岐山縣董家村裘衛諸器的出土，使研究的範圍不得不向上推尋，對西周時期的土地問題進行重新的檢討。事實上，如果以周代八百年的歷史為一階段，以西周為

土地王有時期，春秋以降，土地所有權即落入貴族階層的截然二分，即已存在了如何過渡的疑問，而有銘銅器的出土，正為解決問題提供了重要的憑藉。

自裘衛諸器的出土迄今已三十餘年，對於銘文的解讀已凝聚了相當的共識，而在土地所有權的問題上，也作了部份的修正，前輩學者研究的結論，概括來說，即認為諸侯貴族土地所有權的擴張，是與王朝的威望成彼此消長的關係，但並無詳細的比對與說明可支持此一結論。筆者有心於西周史的研究，本文的目的即在嘗試以出土的材料為骨幹，其中又以西周的青銅器銘文為主，配合散見於古籍中對西周土地制度的記載，釐清當時土地所有權的歸屬，並對目前以消長關係來理解當時歷史的看法提出一點意見，若能有些微的貢獻，即是站在前輩學者研究成果的基礎上，作進一步的探求與討論，亦將以此做為西周史研究的起點。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文的寫作是以西周時期的原始器物為主要素材，並兼採春秋戰國以降之竹簡、漢之地券。青銅器銘文方面，採用目前收集最稱完備的《殷周金文集成》，如拓本有模糊難識者，其它圖錄所收者亦作為參考。竹簡則以相關材料整理小組所公佈之素材為依據。這些記載當時實際狀況的第一手資料，可說是研究時的第一級材料。至於傳世古物的相關研究和出土文物考古報告，以及古籍中所載之相關材料，是為第二級資料，以此作為第一級材料之輔助。

在原始材料的使用上，除對於關鍵性文字加以討論外，其文字考釋若有紛訟未決者，則錄以原字。認為某家說法為確者，則爰用並註明出處。若學界已公認者，則直接隸定。至於斷代的問題，以《殷周金文集成》早、中、晚三期為綱目，配合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的王世歸屬，若《銘文選》與《集成》有不符者，則以《集成》為主，文中不多作討論。上古音音值的擬定，則依《漢字古今音表》為準。在斷代和音讀上直接引用，乃是權宜之法，以避免陷入冗長無結果的討論。

第三節 已往研究回顧

對於西周時期土地的問題，過去學者多著力於井田制度，以及由井田制度所引發出的相關問題，如定期授田歸田，農田中耕作者的身份，乃至三年一換

土易居等。有些問題已經得到部份的解決，譬如定期授田歸田的問題，李朝遠氏根據鳳翔南指揮西村、長安普渡村 18 號墓、武功、張家坡等地出土西周墓葬的男子平均壽命在 39 歲左右，否定了文獻所載「三十者受田百畝，二十者受田五十畝，六十還田」（《國語》韋昭注）的說法。^{〔註 1〕}其論證雖可否定「定期授田歸田」，但西周時期對平民是否存在授田的問題，仍然並未解決。

又譬如農田中耕作者的身份，大多數的學者皆引《詩經·周頌·噍嘻》和《大雅·韓奕》、《大雅·嵩高》、《小雅·大田》、《小雅·甫田》等詩中關於「僕庸」的記載，概括以奴隸、或被奴役者來稱呼。晚近裘錫圭氏據金文中的僕庸與文獻中的僕庸作比較，始將農田耕作者的身份區分開來，「僕庸土田」實指耕作於土田中的僕與庸兩種人：

庸好像大都是被征服的當地農夫。不過，按照統治階級的需要把被征服者遷到別的地方去當庸的情況，推想過去也一定是存在的。〈詢簋〉所說的由夷人充當的庸，就有可能是經過遷徙的，《左傳·宣公十二年》記楚國攻破鄭國後，鄭伯肉袒謝罪，在楚君面前說出了楚國可能採取的幾種處理鄭國的方法。其中一種是「俘諸江南，以實海濱。」這也許是指把鄭國人民遷到江南去當庸。……庸所負擔的主要任務，是從事農業、工程等勞役，並繳納生產品。此外，在發生戰爭的時候，他們雖然沒有資格充當戰士，但是大概也常常要跟著軍隊去服勞役。〈詢簋〉說「先虎臣後庸」，後庸即是追隨於正規軍隊之後。如果只從所承擔的任務的種類來看，庸跟那些統治階級同族的庶人似乎並無多大不同。不過由於庸的政治地位低，他們受剝削、壓迫的程度一定會超過一般庶人。^{〔註 2〕}

「僕庸土田」的僕顯然就是指戎臣而言的。〈詢簋〉以虎臣和庸並提。齊侯對叔弓既賞給他庸所居住的萊都縣鄙里的二百個小邑，又賞給他「以戒戎作」的二百五十家萊僕。這些都說明「僕庸」必須理解為僕和庸，僕是戎臣，庸是被奴役的農夫。……過去，不少學者認為僕是基本上不從事生產的家內奴隸。這種說法是有問題。戎臣的數量很大，如叔弓一次就受到來僕二百五十家的賞賜，詢林父一次

〔註 1〕 李朝遠：〈西周土地定期授田歸田說質疑〉，《農業考古》，1992 年第 3 期。

〔註 2〕 裘錫圭：〈說僕庸〉，《古代文史研究新探》，頁 372～373，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 年。

就受到狄臣千室的賞賜。要養活這樣多的人，是不容易的。統治階級大概會養活一部份他們比較信賴的作為依靠力量的戎臣，但是大部份戎臣無疑是要靠自己或自己的家庭養活的。不過，即使是不脫離生產的戎臣，跟庸也還是有區別的。庸吃了自己的飯，去給統治階級服各種勞役，並向他們提供生產品，不脫離生產的戎臣吃了自己的飯，去給統治階級打仗、當衛隊、趕車，還可能要服一些別的雜役。雖然同樣是受剝削，具體形式畢竟是不一樣的。當社會的發展使統治階級不再需要大量戎臣的時候，不脫離生產的戎臣大概會很自然地轉變為庸或一般農民。〔註3〕

井田制度的爭辯也引起了土地所有權的討論。已往的研究可大致分為兩個階段，其中又以1975年陝西岐山董家村窖藏青銅器的出土作為分野。在此之前的討論，其主要觀點乃是基於對西周初期以來的封建制度的理解，配合《詩經·小雅·北山》：「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的記載，並以《大雅·韓奕》、《大雅·崧高》等宣王時分封申、韓的例證，以及《禮記·王制》：「田里不鬻」，將所謂的王土延伸至整個西周時期，並認為終西周之世始終保持「王土」的事實；諸侯貴族雖亦有土地，但基本上只有「佔有權」和「使用權」，並沒有「所有權」，諸侯貴族透過支配土地表現出「所有權」必逮於春秋。持此一觀點最具代性和影響力的即為郭沫若，他說：

其次他們認為土地已經分割，即是土地已經私有，也就是莊園地主已經存在。土地已經分割是事實，但只是土地的享有而非土地的私有。內服的百僚「田里不鬻」，外服的諸侯只是殖民地代辦，有罪則「有削地」（《王制》：「諸侯，其有削地者歸之閒田」），有廢國如（「降霍叔于庶人」）。〔註4〕

其後在《奴隸制時代》一書中復申其說：

殷、周代是沒有私有財產的。「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一切財產都是國有的、王有的。臣下受著土地和奴隸的賞賜或分封，只有享有權而沒有私有權。春秋中葉以後，私有財產才被

〔註3〕 裘錫圭：〈說僕庸〉，《古代文史研究新探》，頁382～383，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

〔註4〕 郭沫若：〈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十批判書》，上海群益出版社，1947年。今據《十批判書》，頁33，東方出版社，1996年。

正式公認，於是保護私有財產的觀念便成為新時代的特徵。〔註5〕

彼時學者多有與此一脈絡立論相近者，如：

土地完全集中在名義地主，即各級領主的手中，這種土地所有的形態，自紀元前一千二百年代末開始發展，至紀元前八百年代的上半世紀而入於所謂「春秋」時代，便完全取得支配形態了。在這種形態下，土地所有者完全離開生產勞動的名義地主，而生產的直接擔當者，卻完全是被束縛於土地之上的沒有土地的所有權的農民。這種土地佔有權的發生，主要由於佔有土地的各級領主對其親屬和左右之相次的分賜，而構成各級領邑之相次的隸屬性。自西周最高領主衰落後，不但各級領主繼續著以其領地分賜其親屬與左右，在戰爭下所行使的封建兼併的進行，地方的強大領主又不斷以其併自他人的土地贈賜其左右或從屬……從而一方面引起弱小領主的沒落；一方面便形成強大領主，以及其屬下的中小領主領地之擴大。……在這種土地佔有的形態下，雖然自春秋時代便開始發現新興地主的土地佔有形態，然至紀元前三世紀上半世紀止，都是領主的土地佔有獲得支配形態。自紀元前三百年代上半世紀以後，才為新興地主的土地佔有形態所代替。不過兩者雖然在形式上有其多少的分別，然在本質的土地佔有意義上卻是同一的。〔註6〕

反對此一說法的亦不乏其人，如瞿同祖即主張土地私有的情況已經發生：大的封邑主能以他的田邑分賜給他的親屬和手下的官吏，成為許多小封邑主。這種複封制是組成封建制度中分封網層的要素，同時也可見封邑對他的封地有絕對的私有權，封給了他，便由他自由處置，天子是不再過問了。〔註7〕

瞿氏之說皆以春秋之事為證，故所從者寡。郭氏之說於1956年開始列入歷史教科書，再加上郭氏在學術界的地位和威望，使得殷周土地不存在私有制的說法幾成定論。

記載當時實際情形的裘衛銘文的出土，為這一問題帶來新的材料，也使

〔註5〕 郭沫若：《奴隸制時代》，今據《中國現代學術經典·郭沫若卷》，頁622，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

〔註6〕 呂振羽：《中國社會史綱》，耕耘出版社，1934年。今據上海書局，1992年。

〔註7〕 瞿同祖：《中國封建社會》，頁135，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年。今據里仁書局，民國73年。

我們距離歷史的真相越來越近。在此之前是以郭氏之說為主，甚至在裘衛銘文的出土後，仍可看見這種影響力。有仍然抱持舊說的，如黃盛璋：

已發表的文章解讀有二：一是讀「租」，「貯田」就是「租田」；二是讀「賈」，即價格的「價」。如此「賈田」性質就屬於賣田了，這是土地私有制未出現前的西周奴隸社會所不能容許的。如讀為「賈」和「賈田」，而解釋仍為租田或等價交換，仍值得商榷。租田首先就有出租和承租者的關係，不管承租者對出租者承擔什麼樣的租佃義務，歸根結底只能是剝削關係。彷彿封建社會的二地主，奴隸主之間還存在這樣關係，實不可思議。其次，土地本屬王有即國有，如發生租田，出租者和承租者對王家又是什麼樣的關係？土地佔有權究竟屬於誰？關係如何變化？也都難以想像。〔註8〕

有的學者雖不得不承認裘衛諸器所載確實為土地的買賣，但也僅是對「王土」之說略作修正，如：

西周的各級奴隸主貴族對於分封的土地只有占有權，而沒有所有權。但既然奴隸制國家通過分封制賦予他們的土地以合法的形式，隨著這些奴隸主貴族勢力的增長和周天子權力的衰落，土地成為他們手中的私有財產也就只是一個時間問題了。〔註9〕

封建貴族的土地發生糾紛，最後訴之於天子，不僅因為天子掌握最高司法權，也因為貴族領地之最高和最後權屬是「王有」之故。然而所謂最高權屬實際上是有限度的，「王有」之下，還容許相當程度的「私有」。〔註10〕

或者再稍微改變方向和引導的指標，以王朝王官的參與作為西周中期以來王權繼續發揮作用，「王土」的事實繼續維持的參考值：

到了西周中期就有土地交換轉讓的現象發生，只不過開始的時候，這種土地的轉讓交換必須得到執政大臣們的認定而已，但是到了後來連這種認可的手續也都不必了。〔註11〕

〔註8〕黃盛璋：〈衛盃、鼎中「貯」與「貯田」及其牽涉的西周田制問題〉，《文物》，1981年第9期。

〔註9〕林甘泉：〈對西周土地關係的幾點新認識——讀岐山董家村出土銅器銘文〉，《文物》，1976年第5期。

〔註10〕杜正勝：《編戶齊民》，頁154，聯經出版社，1990年。

〔註11〕葉達雄：〈西周土地制度探研〉，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系學報》第14期，1989年。

另一方面，透過對銘文的正確理解，土地所有權的問題正逐漸擺脫舊有以「王土」的觀念來概括西周時期的說法，首先是李學勤氏。他認為西周的
土地問題未可以單純的「王土」來看待，金文已經證明了土地交換買賣的事實：

僅從土地轉讓關係不能概括西周時期土地制度的全貌，但這一類金文告訴我們，西周的
土地關係是比較複雜的。農田仍以「田」為單位，應為井田制的體現。但土地是能夠交換買賣的，而且有依貨幣計算的價格。土地的轉讓，已有一定的程序加以保證。不少學者常引用《禮記·王制》：「田里不鬻」一語，用來說明西周土地不能買賣。不過，〈王制〉是漢文帝十六年（公元前164年）命博士諸生作的，有很多理想成分。西周中晚期有土地轉讓交易的事實，已由金文證明了。（註12）

其後是張持平氏所提出的西周中期土地財富觀念的變化：

儘管當時的土地交易還不可能有普遍的價格，但至少可以說，在裘衛的心目中，土地已存在一定的價值性。而土地被當作支付手段，並得到官方確認，這本身表明，受封者已有權支配周王所分封的「王土」。從土地佔有意識的角度來看，從前的「王土」觀念已不復存在，一方以土地作為交易的支付手段，另一方面則以價值的眼光衡量土地，私有意識已經萌芽。（註13）

其後，更有透過對銘文中「賁」（賈）字的確立，對舊說提出嚴厲的批判：這裏有一點我想說一下。學者考釋此二器，謂「賈田」不是買賣土地而是錫田或租田或是交換土地，除了對「賈」字沒有認真地考證，而只沿襲錯誤的舊說以外，還有一條理由，即西周是奴隸社會，土地為周王所有，土地私有制還沒有出現，不可能有土地買賣。這個理由正不正確？能不能用作論據？這是不正確的，不能作為論證。我們考釋銅器銘辭，首要的是把銘辭考釋清楚，正確地認識文字，通讀辭句，正確地考明辭義，其所記述的內容是什麼，是由銘辭本身來說明。我們研究時，不應存有任何先入之見。說西周是奴隸社會，土地為周王所有，還沒有土地私有制，

〔註12〕李學勤：〈西周金文中的土地轉讓〉，光明日報，1983年11月30日。

〔註13〕張持平：〈西周中期土地財富觀念的變化〉，《人文雜誌》，1984年第3期。

土地不能買賣。這就有了個前提，我們研究就必須在這個前提下進行，解釋就必須要符合這個前提。這無異先有個框框，不能超出這個框框。這樣就束縛了我們的思考。同時，作為一個前提，必須是正確的理論或確鑿的事實。西周社會是什麼性質，是不是奴隸社會，奴隸社會是不是還沒有土地私有制，土地是不是就不能買賣。這些都是還有待解決，沒有定論的問題。用這樣一種不能確定的說法作為根據來論證西周土地不能買賣，怎麼能立得住腳呢？由於這種論證方法不正確，硬要使解釋符合西周土地不能買賣，於是便不可避免地產生曲解，曲解自然不符合真實，就自然得不到正確的認識。〔註14〕

而最近的研究則是在確立土地可以私有買賣的前提下，進一步探究如何私有的原因：

諸侯領地作為天子土地所有權實現的途徑之一，又成為所有權主體的自然延伸；另一方面，領有權又有別於使用權和管理權，它包含著支配權等所有權的成份，這就使諸侯作為土地所有權的亞主體。所有權主體不明確的狀況，使天子直接管領的王室土地與天子間接所有的諸侯土地產生了交換和轉移的可能性。在等級土地所有制的運行中，天子的最高土地所有權的高度抽象，只能靠它將所有權的內容轉移給王室土地領有者和諸侯土地領有者這一形式回歸到具體。這一點刺激了諸侯對土地所有權的垂涎，並提供這種期望得以實現的餘地。如此，等級土地所有制內容中已經預留了土地在一定條件下流動的空間。〔註15〕

本文的寫作即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繼續推尋，針對西周土地所有權的問題，首先透過對封建、冊命、軍功等土地取得因素和周初的歷史背景的討論，明確所謂的「王土」和其內容。其次是以轉讓的角度來考察當時交換買賣過程中，所有權是如何轉移？王朝職官參與的確實意義為何？並提出諸侯貴族如何逐漸掌握土地權力的途徑，配合對中晚期歷史社會的討論，從而勾勒出周代的土地所有權是如何由西周初期的王朝所有過渡到東周的諸侯貴族身上。

〔註14〕 胡殿咸：〈賈田應是賣田〉，《安徽師大學報》，1986年第3期。

〔註15〕 李朝遠：〈西周金文中所見土地交換關係的再探討〉，《上海博物館集刊》，1991年第6輯。

第四節 所有權的界定

土地的所有權當如何界定？這類關於不動產的權屬認定，最直接的辦法就是看其是否具有合法的所有權文書，以現代的語彙來說，就是土地所有權狀。以這種土地具有所有名的現象來判斷古代的土地所有權屬是否恰當呢？至少上溯至漢代，這仍不失為一種好方法。茲舉漢代地券一條以為說明：

建寧四年九月戊午朔，二十八日乙酉，左駿廐官大奴孫成從雒陽男子張伯始賣（買）所有名廣德亭部羅陌田一町，價錢萬五千，錢即日畢。田東比張長卿，南比許仲異，西盡大道，北比張伯始。根生土著毛物，皆屬孫成，田中若有尸死，男即當為奴，女即當為婢，皆當為孫成趨走給使。田東南西北以大石為界。時旁人樊永、張義、孫龍、異姓樊元祖，皆知張約。沽酒各半。（〈建寧四年孫成買地鉛券〉）

券中既已載明孫成所買得之土地原屬張伯始名下所有，則知已具有類似今日土地所有權狀之合法認證文書存在。而當時的所有者，據地券所載，有時並非只有一人，如東漢王當墓出土之地券殘文，即是由王當、當之弟及其父，由「河南男子左仲敬子孫等」買來的。這種買賣關係的建立，可以說是以所有權關係確定為前提的情況下發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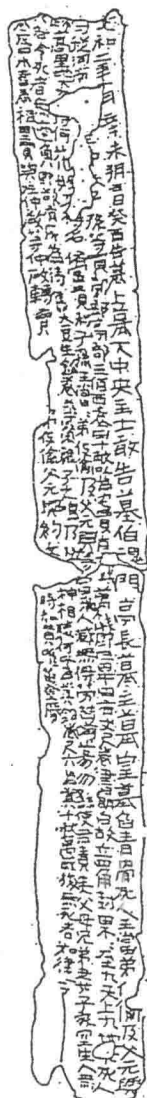
但問題是，這樣的權衡標準是不是也適用於西周時期？要確立這一點，我們必須在西周時期的金文或記載西周時期的相關文獻中找到證據，顯示當時土地具有所有名的情形是確實存在的。漢代所稱的券書，在周時稱為質劑、傅別，《周禮·天官·小宰》：

四曰聽稱責以傅別……七曰聽賣買以質劑。

鄭玄注：

傅別以大手，書于一札，中字別之……質劑謂兩書一札，同而別之，長曰質，短曰劑。傅別、質劑，皆今之券書也。事異，異其名耳。

質劑的性質是作為買賣契約，以確定其所有權屬，〈地官·



王當買地券摹本

司市〉：

以質劑結信而止訟。

賈公彥疏：

質劑謂券書，恐民失信有所違負，故爲券書結之，使有信也。民之獄訟，本由無信，既結信，則無訟，故云止訟也。

但質劑的使用似乎與土地買賣無關，〈地官·質人〉：

質人掌成市之貨賄，人民、牛馬、兵器、珍異，凡賣儻者質劑焉。
大市以質，小市以劑。

鄭玄注：

質劑者，爲之券藏之也。大市，人民、牛馬之屬，用長券；小市，兵器、珍異之物，用短券。

則質劑的使用是作爲市場交易之憑証，除認定買賣的權屬關係外，或許與商人繳納稅金有關。

與質劑性質類似而與土地有關者當爲約劑。《周禮秋官·司約》：

司約掌國及萬民之約劑，治神之約爲上，治民之約次之，治地之約次之……凡大約劑書於宗彝，小約劑書於丹圖。

鄭玄注：

地約謂經界所至，田萊之比。

孫詒讓正義：

大約劑事重文繁，故銘勒彝器，藏於宗廟，若鐘鼎盤盂諸重器，通謂之宗彝……小約劑，萬民約者也，對邦國爲小也……小約劑事輕文約，則書於竹帛，取足檢考而已。

〈秋官·司盟〉：

凡民之有約劑者，其貳在司盟，有獄訟則使之盟詛。

約劑的性質除了要交與官方收藏以作爲憑証外，若有爭訟時，西周銘文中使立約雙方對當初所立的盟約發誓詛咒，更說明了約劑具有正式與合法的效力。萬民皆可約劑，人民約劑之副本爲官方所收藏，而買賣關係以具備所有權爲前提，那麼約劑的出現便可將之視爲土地已具所有名，是具有私有權力的有力証據。

至於封建諸侯的土地，《周禮·地官·司徒》：

大司徒之職，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以佐王安擾邦國。

鄭玄注：

土地之圖，若今司空郡國輿地圖。

〈地官·小司徒〉：

地訟以圖正之。

鄭玄注：

地訟，爭邊界者，圖爲邦國本圖。

邦國諸侯之土地有圖可供查考，以作爲疆界不明或兩國爭地時之原始憑據，則封國之初，各國封地之大小與疆界，亦當有地圖一一標示。

由《周禮》所記可知，有土地買賣或訴訟的關係始以約劑作爲憑証，若有疆界糾紛，則以圖正之。既有約劑，則土地權屬即可確定。而《周禮》一書爲戰國間儒者所撰，其中雖保存有西周時官制之原始面貌，然亦不乏理想之成份，如果我們在金文中找到可供佐証的銘文，則《周禮》中關於土地職官的記載，就可作爲界定土地所有權的重要憑據。西周金文中關於土地糾紛、訴訟的記載，早有學者將之稱爲約劑，如郭沫若：「散氏盤乃書於宗彝之約劑。」

〔註16〕陳公柔〈西周金文中所載「約劑」的研究〉亦主此說，並有進一步討論。〔註17〕我們從訴訟的過程和著錄的關係來看，都可信此說爲確。那麼剩下的問題就是如何確認關於邦國的地圖。在〈宜侯矢簋〉中記載「王省珙（武）王、成王伐商圖，征省東或（國）圖。」〈散氏盤〉：「厥爲圖，王于豆新宮東廷。」前者是說康王省視了武王、成王東征後的版圖，又看了東方各國的疆域圖後，將矢封在宜這個地方；後者是矢國將割給散國的土地經過勘履之後，並繪製成圖，一併交給散國，或者尚有副本上交王官，以示土地之所有權業已變更。由此可知，邦國的地圖不但是存在於王官之手，封建諸侯的官員亦掌有疆界之圖。若以諸侯行使權利的角度來看，諸侯明確自己權限之範圍實屬必要，那麼諸侯官員擁有疆界地圖亦屬合理。

既然我們証實了《周禮》中關於土地職官記載的可能性，那麼就同時是對於以土地具所有名作爲衡量西周土地所有權的標準保持肯定的態度。但西周時期之銘文並不一定有其土地確實爲某人所有的字樣，這似乎又意味此一

〔註16〕郭沫若：《金文叢考·金文餘釋·釋綏》，據《郭沫若全集·考古編》，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年。

〔註17〕陳公柔：〈西周金文中所載「約劑」的研究〉，《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會研討論文集續編》，香港中文大學1993年。